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融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针对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圣环保为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天圣环保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比例，超过公司在天圣环保的持股比例。天圣环保的成立，为合资方股东的优势资源整合，公司作的资源优势之一是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可为合资公司获得运营资金提供必要保障。为天圣环保提供担保，对保障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提供必要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天圣环保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应付公司贷款及日常经营管理支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何丹: \_\_\_\_\_ 范自力: \_\_\_\_\_ 刘兴祥: \_\_\_\_\_

年 月 日